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皓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春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41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豐通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鄭瑞昌	台灣銀行 三重分行	112年4月30日	204,582元	AR0000000	